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7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33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築巢優利貸辦理說明資料 (376550000A_11002333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333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1年至11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
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)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中國信託)獲選，檢送「築巢優利貸」辦理說明
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員工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
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原行政院人事局(嗣後
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)自95年
起規劃辦理本貸款，並以三年為一期，公開徵選金融機構
承作，本期合約將於110年12月31日屆滿，經重行辦理公開
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獲選為公教
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
日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說明資料，辦理方
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各分行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10/11/18

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各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首長辦公室

副本：

